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731號

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聲請人與忠永有限公司、鄭孝忠、洪婉茹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本票一紙之原本到院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